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1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通科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1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1月15日15:00至2017年01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7年01月09日（星期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包志方先生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1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6,924,9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428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6,5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9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9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7,041,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58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6,5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94%。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4名，分别为包志方先生、唐宇女士、陈希先生、周莉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4名，为曾晓斌先生、邓雅俐女士、郝德明先生和冯凯燕女士。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97,030,254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票合计11,200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合计0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3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0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030,25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票合计 11,2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3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0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1、本次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030,25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票合计 11,2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3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0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030,25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票合计 11,2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3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0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3、发对价支付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030,25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票合计 11,2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3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0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4、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030,25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票合计 11,2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3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0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5、过渡期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030,25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票合计 11,2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3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0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030,25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票合计 11,2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3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0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030,25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票合计 11,2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3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0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030,25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票合计 11,2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3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0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030,25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票合计 11,2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3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0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030,25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票合计 11,2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3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0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030,25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票合计 11,2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3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0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030,25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票合计 11,2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3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0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030,25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票合计 11,2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3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0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030,25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票合计 11,2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

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3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0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030,25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票合计 11,2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3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0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030,25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票合计 11,2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3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0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份总数的 9.6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3.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重组项目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030,25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票合计 11,2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3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0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4.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030,25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票合计 11,2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3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0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5.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030,25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票合计 11,2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3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0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潘岩平律师、张玉恒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